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7號

原　　告　賴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東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嚴佳宥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被　　告　劉建助

上列被告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劉建助因本院109年度審交易字第299號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90號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賴東平及賴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